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正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黃正文於民國113年4月4日11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第4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敦煌路之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向右變換行向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變換行向，適告訴人溫筑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被告右後方同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為閃避被告機車，致緊急煞車失控而撞上承德橋橋墩（雙方機車未發生碰撞），因而受有右側無名指開放性撕裂傷伴有指甲受損、右膝挫傷、2公分、1公分大小擦挫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溫筑惠告訴被告黃正文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蔡英毅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